

2024 年度惠州仲恺高新区社会组织年报审核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事务管理局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孙小姐

电话：0752-3278525

受托方（乙方）：惠州市正益社会服务研究与评估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斑樟湖路 77 号社会组织创新服务基地

联系人：张家强

电话：0752-2599910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4 年度社会组织年报咨询审核检测服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对委托乙方开展的 2024 年度惠州仲恺高新区社会组织年报审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 指派专门人员指导乙方开展 2024 年度惠州仲恺高新区社会组织年报审核服务工作；

3. 根据协议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全区社会组织年报填写咨询、政策解答、系统填报指引工作；

2. 负责全区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资料的审查工作，对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及时告知填报人；

3. 对年报信息平台数据库跟踪处理，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4. 对全区社会组织提交的年报项目、内容、数据与相应法规、政策、法人治理规则、章程以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范要求进行比对、核算、校验、实行精细化审核，向甲方提供全区社会组织整体审核评价报告；

5. 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6. 为甲方开具项目费用的正式发票；

7. 对该项工作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二、完成时间

根据审核工作进度要求，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惠州仲恺高新区 250 家社会组织的年报审核工作，并于 7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报告给甲方。

三、监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费用：审核全区已填报的社会组织，每家 100 元，据实核算。最高限额不超过 23750 元（人民币：贰万

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包含审核劳务费、资料费、日常工作咨询费、机构管理费及税费等;

(二) 支付方式: 项目报告提交甲方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惠州市正益社会服务研究与评估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城南支行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日以上 (含 30 日), 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进行抗辩; 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日以上 (含 30 日),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回已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欠款并按前款约定计收违约金。但因财政审批或放款问题导致延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项目的, 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服务外包费用 3% 的违约金, 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给甲方, 如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的责任。

(四)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 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 违约方

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五）因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解约或合同终止的，乙方因此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一切由甲方承担。

五、其他约定

（一）如本协议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期间引起的项目费用按实际进度调整或结算，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如因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或到期前未及时通知不再续签事宜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乙方损失应包括乙方继续向外包员工支付的工资报酬损失以及解除劳动合同所导致的各项赔偿损失。

（二）本合同期满前30天内，甲、乙双方应书面提醒合同即将届满。

（三）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任何一方地址、电话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要求未通知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